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DeepSense深度感测大模型”备案通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盛昌”）“DeepSense深度感测大模型”正式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

一、华盛昌“DeepSense深度感测大模型”备案相关情况

华盛昌作为国内最早一批自主研发仪器仪表产品的创新型企业，凭借对全场景测量需求的深刻洞察、全流程测量技术的深厚积累以及全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入理解，融合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方法，开发了“DeepSense深度感测大模型”。该大模型是一种服务范围广泛的垂直领域大模型，主要应用于仪器仪表、专业测量和检测等相关行业，为下游应用企业和专业人员提供智能化、高效化的专业技术支持和一体化解决方案。

华盛昌“DeepSense深度感测大模型”能够在仪器仪表的操作、维护、校准等环节提供实时技术支持，同时结合传感器数据与深度学习技术，优化测量流程，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可广泛服务于设备运维、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等领域。

根据国家七部委联合公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指导要求，历经属地网信办初审、中央网信办终审及六大部委意见征询，公司“DeepSense深度感测大模型”已通过备案，将适时向用户开放内测。

二、本次大模型备案通过对公司的影响

华盛昌“DeepSense深度感测大模型”备案通过，意味着公司在“AI+测量智能体”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果，可以为行业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测量类垂域大模型，更为下游客户提供“AI+传感器”的工业领域深度感测解决方案，助力工业和专业领域实现设备效能提升、生产流程闭环控制与数字化管理转型。实现从单一硬件供应商向智能化工业监测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为更广泛的客户和应用场景提供价值。公司“DeepSense深度感测大模型”上线开展业务，对公司应用场景的拓展、业务实施成本的降低、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推进公司垂直领域大模型技术深度融入智能仪器仪表与智能医疗器械产品矩阵，不断向市场推出有重要价值的新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市场拓展、市场竞争和最终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中交集团自2025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交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公司H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中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公司H股份17,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1%。增持后中交集团持有公司H股314,787,000股，约占公司H股总数的7.12%。上述增持实施后，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9,374,616,604股A股股份，314,787,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9.52%。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5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佳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77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佳鸿	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	224.000	20.221%	0.114%
2	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4	迟军玉	总会计师			
5	何清霞	职工监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72人）			705.000	63.641%	0.360%
预留			178.782	16.139%	0.091%
合计			1107.782	100.000%	0.566%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注2：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该参与对象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将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部分；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8.782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的16.139%，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91%。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佳鸿先生、张国栋先生、张文海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人参与了表决。

内容详见2025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了《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佳鸿先生、张国栋先生、张文海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人参与了表决。

内容详见2025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4、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提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佳鸿先生、张国栋先生、张文海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人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摘要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监督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与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形式的聘任合同，下同），总人数不超过77人，具体参与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的参与对象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纳入参与对象的员工。预留授予部分的参与对象参照首次授予部分的参与对象的标准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752.38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通化东宝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的股票总数合计不超过1107.782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66%。其中首次受让部分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29.0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83.861%，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474%。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8.782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的16.139%，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91%。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东权益不受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含预留部分）为4.29元/股，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58元/股的50%；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1元/股的50%。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标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4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各年度持有人具体解锁数量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通化东宝、公司、本公司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通化东宝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四）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五）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参与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形式的聘任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77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佳鸿	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	224.000	20.221%	0.114%
2	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4	迟军玉	总会计师			
5	何清霞	职工监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72人）			705.000	63.641%	0.360%
预留			178.782	16.139%	0.091%
合计			1107.782	100.000%	0.566%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注2：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该参与对象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将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部分；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8.782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的16.139%，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91%。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

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确定分配方案后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公司行使表决权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计划规模和受让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752.38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1107.782万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66%。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07.782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66%。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一）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含预留部分）为4.29元/股，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58元/股的50%；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01元/股的50%。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完成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受让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制定或承担公司重要工作，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通过本计划的实施，公司可提升核心人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同时，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计划建立了严密的考核体系，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解锁时间、授予数量、业绩考核目标及授予价格，能够充分传达公司对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愿景，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综上，在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为4.29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分三期解锁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具体如下：

第一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满，解锁权益数量上限为首次授予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锁定期满，解锁权益数量上限为首次授予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三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满，解锁权益数量上限为首次授予标的股票总数的30%。

（二）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分两期解锁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具体如下：

第一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满，解锁权益数量上限为预留授予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锁定期满，解锁权益数量上限为预留授予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最终权益分配比例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参与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考核期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对应考核年度的扣非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考核期	2025年	40%	32%	5亿元	4亿元
第二个考核期	2026年	60%	48%	7亿元	5.6亿元
第三个考核期	2027年	80%	64%	9亿元	7.2亿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X）
A≥Am或B≥Bm	X=100%
An≤A＜Am且B＜Bm	X=MAX（A/Am,B/Bm）
Bn≤B＜Bm且A＜Am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3：上述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考核期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对应考核年度的扣非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考核期	2026年	60%	48%	7亿元	5.6亿元
第二个考核期	2027年	80%	64%	9亿元	7.2亿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X）
A≥Am或B≥Bm	X=100%
An≤A＜Am且B≥Bm	X=MAX（A/Am,B/Bm）
Bn≤B＜Bm且A＜Am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3：上述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或触发值，则该锁定期对应的全部/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之和，并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选择出售，可分配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与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参与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系数（Y）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合格）的前提下，参与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当年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锁系数（X）×个人层面解锁系数（Y）。

参与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之和，并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选择出售，可分配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享有权利如下：

1、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承诺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3、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4、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5、保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6、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计划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

7、按名下实际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8、按名下的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成有风险；

9、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情形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出修改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开立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5、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监督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制定、决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意见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管理委员会授权管委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本